

# 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 協調會暨交通安全講習

## 目次

01. 活動流程.....	2
02. 協調會會議議程.....	3
03. 工作報告.....	4
04. 實施計畫.....	6
05. 方案人數、車輛、廠商一覽表.....	10
06. 路線明細表.....	12
07. 簽認單.....	13
08. 服務品質紀錄表.....	14
09. 接送紀錄表.....	15
10. 驗收紀錄.....	16
11. 契約變更同意書.....	17
12. 服務品質異常說明單(學校適用).....	18
13. 服務品質異常說明單(廠商適用).....	19
14. 桃園市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管理檢查表.....	20
15. 體溫量測紀錄表(範例).....	21
16. 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22
17. 桃園市函文落實交通車使用與督導管理.....	26
18.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28
19.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	33
20. 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項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35

## 01. 活動流程

###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 協調會暨交通安全講習流程

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週五)

地點：南方莊園里昂廳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00-0810	報到	中平團隊	
0810-0820	長官致詞 校長致詞	教育局 楊雅芳校長	
0820-0910	談履約記點核銷罰款 注意事項	江荷諺主任 林依潔主任	
0910-1000	交通安全講習~談無障礙車輛 及相關交通法規	監理站人員	
1000~1130	停車場		
	車輛檢查注意事項說明演練	監理站人員 鄭友泰校長 江荷諺主任	
	里昂廳		
	各校接載路線商議、學生特殊 情形交接	各路線適用人員	
1130~1200	綜合座談	鄭友泰校長 江荷諺主任 林依潔主任	
1200-1300	午餐、意見交流	鄭友泰校長 江荷諺主任 中平團隊	

## 02. 協調會會議議程

### 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協調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五）

二、地點：南方莊園里昂廳

三、主席報告：

四、上級長官報告：

五、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報告

（二）中平國小承辦處室報告

六、各校意見討論：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搭乘租賃就學交通車各校接送順序及行車路線，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採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本學年規劃 41 部車輛之服務路線。（第一學期 41 部車、第二學期 35 部車）

擬辦：

- 一、請各適用學校就本學期各車搭乘名單與廠商協調接送順序及行車路線（分組討論與實際路線勘察）。
- 二、依各車協調接送順序及行車路線定案後，請於 8 月 24 日（三）前將路線明細表-資料詳填後 E-mail:spe@cpes.tyc.edu.tw，並將核章後之正本逕送（寄）中平國小輔導室特教組收，以利報府核備與執行契約相關工作。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03. 工作報告

#### 一、 辦理時間(搭載名單及路線)

本案搭載名單及行駛路線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截止。(第 10、27、31、32、33、41 路線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截止)

#### 二、 載送人數

1. 每車至多載送人數以該車行駛執照上為準，不得超出規定人數，請各租車適用學校搭乘租賃交通車時勿超載，家屬請勿搭乘。
2. 各校若增減人數應先將學生資料(填妥申請表)陳報本府教育局(正本)和中平國小(副本)，俟教育局核定後，再由各適用學校與廠商協調。
3. 各校得視實際搭乘人數調整路線，惟須先報准承辦學校中平國小。

#### 三、 交通費請領

1. 申請核准搭乘本市交通車者，不得再請領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2. 為善加運用經費及確實掌握請領交通費學生名單，本案已核定搭乘學生若中途(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放棄搭乘，請學校敘明放棄搭乘原因核章陳報教育局和中平國小，並不得再請領交通費。

#### 四、 隨車導護人員

1. 交通車執行接送任務時，均須有隨車導護人員協助身障學生上下車及其他相關指定工作。
2. 依行車規定學生上車坐定位後為學生繫上安全帶。

#### 五、 協調及注意事項

1. 針對增減人數、路線、上下課時間、發車時間、配合校內活動行事曆等事宜，請各適用學校與廠商先行協調。
2. 服務趟數為 2 趟以上之車輛，請協調好上、下學接送時間，以不影響學生到校接受教育之權益為原則。
3. 請各校務必向家長宣導且說明清楚需家長配合之處，如接送時間、地點、人員等。
4. 針對本租車方案服務若有任何問題請務必向中平國小反應，俾利做為 112 學年度租車之參考。
5. 為確保各車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請確實使用升降設備，避免隨車人員或司機與學生有直接性之肢體接觸。
6. 交通車契約包含上下學期各一次假日用車(運動會、親職教育日)，請各校提早告知廠商，以利廠商協調調度。

#### 六、 各校及廠商注意事項

1. 簽認單、服務品質紀錄表及接送紀錄表視同驗收紀錄，如有塗改請承辦人蓋章。
2. 本案招標履約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有爭議請各校依採購契約書內容為主。
3. 服務品質紀錄表、接送紀錄表、驗收紀錄，請各校於每月 5 日前核章完畢，以利彙整驗收核銷。跨校使用同車次交通車者，請各校自行繳(寄)前述表件至中平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4. 司機、隨車人員服務不佳或車輛不符等問題，請適用學校先與決標廠商溝通聯繫。
5. 車輛或駕駛員變更事宜：

(1)各廠商如因故變更車輛或駕駛員，請妥善與適用學校老師溝通及說明，填寫

「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契約變更同意書」，取得適用學校同意。

(2)廠商發文至中平國小及適用學校，以利中平國小查驗、審核相關資料，併入合約之中。

請廠商發文務必注意時效，勿延遲過久。

6. 原駕駛請假相關作業請參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建議先建置臨時司機替換名冊及其職業駕照、良民證等資料備查，以免違反契約條文及相關法令。

#### 七、各項表單

項次	名稱	使用時機	備註
1	交通車租車方案一覽表暨廠商聯絡電話		p.10 p.11
2	路線明細表	請依決標之司機、隨車人員與學生路線協調後資料詳填，請於8月24日前 E-mail：spe@cpes.tyc.edu.tw，並將核章後之正本逕送(寄)中平國小輔導室特教組收，以利報府核備與執行契約相關工作。	p.12
3	簽認單	由隨車人員每日填寫，經駕駛人確認簽章後，應每日交給適用學校特教班教師簽名確認。每月初由適用學校影印上月份每日簽認單予服務廠商留存，正本適用學校存查。(年度上級審計室或主計單位會抽查)	p.13
4	服務品質異常說明單 (學校適用)	服務品質紀錄表紀錄為不佳、違約(規)記載為×時，適用學校應召開會議，依據具體事證及記錄，會同服務廠商(書面或代表)回應說明，議決是否依本方案違約處理及違規記點項目(p.29)予以記點罰款。事件處理決議請填具服務品質異常說明(學校適用)，經校內程序核章後，請將各種紀錄表及報告書函報教育局並副知承辦學校(中平國小)，以利承辦學校依履約書辦理服務廠商違約事宜。	p.18
5	服務品質異常說明單 (廠商適用)	服務品質紀錄表紀錄為不佳、違約(規)記載為×時，為瞭解確實情況，請服務廠商針對違約(規)或服務不佳狀況提出服務品質異常(廠商適用)書面說明。	p.19
6	交通車管理檢查表	桃園市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管理檢查表：各校每月應不定期至少二次進行抽查，抽查紀錄各校自行留存。	p.20
7	體溫量測紀錄表	記錄駕駛人、隨車人員及學生每日體溫，學生於上車前由隨車人員量測體溫，紀錄表各校自行留存。	p.21
8	服務品質紀錄表	請確實記錄填妥各校車次、校名、車號與駕駛等資料，並依據簽認單(p.13)記錄每日服務情形，每月每校都要繳寄中平國小。(掛號)	p.14
9	接送紀錄表	請確記各校車次、車號與該車每日車資等；學校若假日有出車請加註說明辦理活動名稱(僅限運動會或親職教育日每學期1次)。每月每校都要繳寄中平國小。(掛號)	p.15
10	驗收紀錄	驗收日期填寫當月最後上課日期，每月每校都要繳寄中平國小。(掛號)	p.16

八、本手冊相關電子檔將公告在 1. 中平國小首頁-「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協調會暨交通安全講習」或 2. 「111 學年桃園市身心障礙就學方案交通車」line 群組中，請自行前往下載。

## 04. 實施計畫

###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承辦

### 「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 接送服務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4 項。
- (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22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24346 號函暨同年 4 月 26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35330 號函辦理。

#### 二、辦理時間：

租車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部分路線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本案行駛路線服務自 111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至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休業日止。

#### 三、實施對象：

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認定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且家長無法自行接送之身心障礙學生，復經本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資格審查會議通過安排接送服務之學生。

#### 四、承辦單位：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輔導室，採購事宜由總務處統籌辦理。

#### 五、辦理方式：

- (一)服務範圍：本次服務適用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計 52 校，共 272 位身心障礙且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如下表)，由本案各路線得標廠商依名冊規劃學生上放學搭車路線時間進行接載(詳如附件一及各路線名冊)(pp.10-11)。

行政區	學校數/ 人數	適 用 學 校
桃園區	8 校/59 人	中埔國小 6 人、同德國小 3 人、成功國小 3 人、南門國小 1 人、建國國中 12 人、桃園國中 12 人、慈文國中 13 人、會稽國小 9 人
中壢區	8 校/30 人	中平國小 1 人、中壢國小 4 人、內壢國小 4 人、新明國小 8 人、新明國中 1 人、新街國小 7 人、信義國小 1 人、興國國小 4 人
平鎮區	8 校/51 人	中壢國中 24 人、平南國中 7 人、宋屋國小 5 人、東安國中 7 人、東勢國小 2 人、南勢國小 1 人、祥安國小 3 人、新勢國小 2 人
楊梅區	7 校/40 人	仁美國中 17 人、瑞坪國中 1 人、楊心國小 5 人、楊明國小 4 人、楊梅國小 4 人、瑞梅國小 2 人、水美國小 7 人
龍潭區	4 校/16 人	龍星國小 6 人、龍潭國小 7 人、武漢國小 2 人、龍潭國中 1 人
大溪區	2 校/10 人	大溪國中 4 人、田心國小 6 人

八德區	3校/29人	八德國中14人、瑞豐國小7人、大成國小8人
龜山區	5校/12人	大崗國小3人、大崗國中3人、山頂國小1人、龜山國中4人、迴龍國中小1人
大園區	3校/11人	大園國小3人、菓林國小5人、大園國中3人、
觀音區	2校/5人	觀音高中國中部2人、觀音國中3人
新屋區	2校/9人	新屋高中國中部8人、埔頂國小1人

(二)服務車輛及人員需求：

1. 學生接載服務車輛需求如下表：

項目	車種	數量	
		第1學期	第2學期
1	小巴客運車(服務1趟)	11	9
2	小巴客運車(服務2趟)	9	
3	小巴附升降機或活動式坡道客運車(服務1趟)	3	2
4	小巴附升降機或活動式坡道客運車(服務2趟)	16	13
5	(1)小巴附升降機或活動式坡道客運車(服務3趟) (2)小巴附升降機或活動式坡道客運車，乘客數7人以上，輪椅區可乘坐2人(服務2趟)	1	
6	中巴客運車(服務1趟)	1	

- 以一輛車為單位規劃接送學生實際需求路線之原則實施，每車包含1名駕駛人及1名隨車照護人員(以下稱隨車人員)，服務費隨車發包。
- 車輛搭載人數：小巴客運車以6至9人為原則，中巴客運車以15至22人為原則；適用學校得視實際搭車人數調整路線，惟需先報准承辦學校(中平國小)，以利預算經費之控管。
-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含備用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隨車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且駕駛人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具職業駕駛執照。
  -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車輛需求配備：

本案交通車需求配備規定應依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和交通部相關規定暨函示(附件十、十一)(pp.22-27)。且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急救包(含額溫槍)，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並提供學校及教育局調閱接送時段之行車影像紀錄，其設備所需費用由服務廠商自行負擔；學校及教育局通知調閱時需於3日內提供。
- 服務人員(含駕駛人及隨車人員)需滾動式即時配合校園防疫規定，依據目前校園防疫規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含備用人員)須完成COVID-19疫苗第三劑疫苗注射，未接種滿三劑之人員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

服務。

(三)協調會議暨交通安全講習：針對本案適用學校承辦人、各路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辦理。

1. 協調會議：(1)說明方案執行方式及履約管理注意事項，包括：本方案每日簽認單、服務品質紀錄、每月接送記錄、驗收紀錄、服務品質異常處理、違約記點及罰款核銷等。

(2)各路線服務廠商與各該路線適用學校協調上放學接載學生順序、行車路線、接載時間地點及學生特殊狀況說明等。

2. 交通安全講習：交通法規、車輛保養、駕駛道德及車輛檢查說明。

(四)履約管理：

1. 各路線服務廠商依名冊規劃學生上放學行車路線及接載時間地點，提出路線明細表經適用學校同意核章後正本送承辦學校(中平國小)列入契約，依約執行管理。執行中如有變更路線時間、地點或服務車輛、駕駛人或隨車人員(含備用)需求時，服務廠商須提出契約變更同意書，經該路線適用學校同意核章後正本函文寄送至承辦學校(中平國小)進行契約變更。

2. 搭乘次數：

上學日搭載次數配合學生學習規劃需求，以每天上下學 2 至 4 趟為原則(個案除外)；假日辦理親職教育日、運動會等搭載必須配合學校教學規劃服務之(每學年度各適用學校以 2 次為限)，適用學校應提前告知服務廠商以便調度協調。

3. 接載方式：

(1)車輛應於每上課日上午配合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上學時間，由服務廠商依約派遣合約車輛、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按路線明細表順序自各學生申請接送地址(含鄰近約定地點)接送學生至各適用學校指定地點；放學時間須於學校所訂放學時間後將學生依序送回各學生申請接送地址(含鄰近約定地點)，正式行駛後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惟不得耽誤學生受教權益及上放學時間為原則。

(2)每輛車執行接送任務時，務必由隨車人員隨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上下車及其它相關搭車安全工作。

(3)家長(監護人)應確實配合本案路線約定之時間及地點接送學生上放學；上學時，請於接車時間前 5 分鐘，將學生帶至上車地點，避免延誤其他同車學生接送時間；放學時請務必準時至接送地點，以便學生下車後有人接應，若因故無法親自接應，必須自行連絡代理人接應。

(4)適用學校應配合路線接載時間，協調安排校內人力接應搭乘本案交通車學生到校後及放學離校前導護事宜。

4. 監督考核方式：

(1)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日服務情形，由隨車人員每日填寫簽認單(附件二)(p.13)，經駕駛人確認簽章後，應每日交給適用學校特教班教師簽名確認。每月初由適用學校影印上月份每日簽認單給服務廠商留存，正本適用學校存查。

(2)適用學校實際接送學生之特教班教師每日應依照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人、隨車人員及服務廠商實際服務情形詳實記載於服務品質紀錄表(附件三)(p.14)；本表格每月一張由接送教師簽名後，經校內行政程序核章，1 份留學校存查、1 份正本送承辦學校(中平國小)，並至少保存 1 年以上。

(3)每月服務完畢應參照每日簽認單及服務品質紀錄表彙整填寫接送紀錄表(附件四)(p.15)，本表 1 式 3 份，1 份由適用學校留存，1 份由服務廠商留存，1 份正本寄送承辦學校(中平國小)。

(4)駕駛人、隨車人員服務情形及服務廠商配合度等監督考核，由各適用學校評鑑考核後，每月至少回報承辦學校(中平國小)1 次結果記錄表(服務品質紀錄表、接送紀錄表)。

(5)服務品質紀錄表紀錄為不佳、違約(規)記載為 X 時，為瞭解確實情況，請服務廠商針對違約(規)或服務不佳狀況提出服務品質異常(廠商適用)(附件六)

- (p.19)書面說明，適用學校並應召開會議，依據具體事證及記錄，會同服務廠商(書面或代表)回應說明，議決是否依本方案**違約處理及違規記點項目**(附件九)(p.29)予以記點罰款。事件處理決議請填具**服務品質異常說明(學校適用)**(附件七)(p.18)，經校內程序核章後，請將各種紀錄表及報告書函報教育局並副知承辦學校(中平國小)，以利承辦學校依履約書辦理服務廠商違約事宜。
- (6)適用學校應每月至少2次按**交通車管理檢查表**(附件八)(p.20)項次進行服務車輛不定期檢查，檢查未符合項次應限期請服務廠商改善，並請紀錄於服務品質紀錄表依相關程序辦理。
- (7)教育局不定期派員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辦理聯合稽查，稽查結果將由教育局發文受稽查車次學校依監督考核方式進行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

(八)驗收及撥款：

1. 驗收：
  - (1)每輛車於每趟車行駛後，隨車人員應詳實填寫簽認單，供駕駛人確認並簽章(簽認單由各適用學校留存備查)。
  - (2)各適用學校應依據簽認單內容，詳實填寫接送服務品質紀錄表、接送紀錄表及**驗收紀錄**(附件五)(p.16)，經學校及服務廠商相關人員做驗收確認。
  - (3)驗收審查會議：承辦學校(中平國小)於期末進行家長問卷調查，並在服務廠商履約完成後擇期召開驗收審查會議。確認各適用學校送達之各車接送服務品質紀錄表、接送紀錄表、驗收紀錄及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無誤後，依規定製作驗收紀錄並會同監驗人員、服務廠商代表用印簽認驗收。
2. 撥款：
  - (1)市府將分配之預算經費額度，先行撥付至承辦學校(中平國小)，統籌依實每月支應各路線租車(含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所需費用。
  - (2)各適用學校應於每月底，將該月之服務品質紀錄表、接送紀錄表連同驗收紀錄核章正本送至承辦學校(中平國小)，以便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 (3)承辦學校(中平國小)確認各適用學校送達之各車服務品質紀錄表、接送紀錄表、驗收紀錄無誤後，通知服務廠商寄送請款單據，依規定辦理付款事宜。

六、經費概算：本次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預計總金額參仟伍佰壹拾肆萬玖仟貳佰元。

七、預期效益：

- (一)排除身心障礙且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就學障礙，保障其就學權益。
- (二)減輕家長每天接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之沉重負擔。

八、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5. 方案人數、車輛、廠商一覽表

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人數、車輛、廠商一覽表

車序	服務學校 (+ : 坐輪椅)	學生	輪椅	小計	車種	趟數	升降設施	得標廠商	車序
第 1 車	八德國中 7	7	0	7	小巴	1		漢聲	第 1 車
第 2 車	八德國中 7	7	0	7	小巴	1		漢聲	第 2 車
第 3 車	大成國小 8	8	0	8	小巴	2		漢聲	第 3 車
第 5 車	瑞豐國小 6+1	6	1	7	小巴	2	√	康健	第 5 車
第 6 車	大園國中 2+1 大園國小 1+1	3	2	5	小巴	2	√	康健	第 6 車
第 7 車	菓林國小 4+1 大園國小 1	5	1	6	小巴	2	√	康健	第 7 車
第 8 車	田心國小 6 大溪國中 4	10	0	10	小巴	2		漢聲	第 8 車
第 9 車	中壢國小 2+2 信義國小 1	3	2	5	小巴	2	√	漢聲	第 9 車
第 10 車	中壢國中 5+2	5	2	7	小巴	2	√	漢聲	第 10 車
第 11 車	中壢國中 9	9	0	9	小巴	2		漢聲	第 11 車
第 12 車	中壢國中 7 興國國小 1	8	0	8	小巴	2		漢聲	第 12 車
第 13 車	中壢國中 1 內壢國小 3+1	4	1	5	小巴	1	√	康健	第 13 車
第 14 車	新明國小 2+2 興國 1+1	3	3	6	小巴	3	√	康健	第 14 車
第 15 車	新明國小 4	4	0	4	小巴	1		漢聲	第 15 車
第 16 車	新街國小 7 興國國小 1	8	0	8	小巴	2		漢聲	第 16 車
第 17 車	中平國小 0+1 新勢國小 1+1 新明國中 1	2	2	4	小巴	1	√	康健	第 17 車
第 18 車	平南國中 7	7	0	7	小巴	1		漢聲	第 18 車
第 19 車	宋屋國小 5	5	0	5	小巴	1		漢聲	第 19 車
第 20 車	祥安國小 2+1 南勢國小 0+1	2	2	4	小巴	2	√	康健	第 20 車
第 21 車	東勢國小 2 東安國中 7	9	0	9	小巴	2		漢聲	第 21 車
第 22 車	中埔國小 6	6	0	6	小巴	1		台祥	第 22 車
第 23 車	慈文國中 3 同德國小 2+1	5	1	6	小巴	2	√	漢聲	第 23 車
第 24 車	慈文國中 10	10	0	10	小巴	2		漢聲	第 24 車
第 25 車	會稽國小 9	9	0	9	小巴	2		鴻運	第 25 車
第 26 車	建國國中 12	12	0	12	中巴	1		大石門	第 26 車
第 27 車	桃園國中 6	6	0	6	小巴	1		京輝	第 27 車
第 28 車	桃園國中 6	6	0	6	小巴	1		漢聲	第 28 車
第 29 車	成功國小 3 南門國小 1	4	0	4	小巴	1		台祥	第 29 車
第 30 車	新屋高中國中部 3+1 埔頂國小 1	4	1	5	小巴	1	√	漢聲	第 30 車
第 31 車	新屋高中國中部 3+1	3	1	4	小巴	1	√	漢聲	第 31 車
第 32 車	仁美國中 6+2	6	2	8	小巴	2	√	漢聲	第 32 車
第 33 車	仁美國中 7+2	7	2	9	小巴	2	√	漢聲	第 33 車
第 34 車	楊明國小 4 瑞梅國小 1+1 瑞坪國中 0+1	5	2	7	小巴	2	√	漢聲	第 34 車
第 35 車	楊心國小 0+1 楊梅國小 3+1	3	2	5	小巴	2	√	台祥	第 35 車
第 36 車	楊心國小 2+2 水美國小 1	3	2	5	小巴	2	√	台祥	第 36 車
第 37 車	水美國小 5+1	5	1	6	小巴	2	√	台祥	第 37 車
第 38 車	龍星國小 5+1 龍潭國小 1 龍潭國中 0+1	6	2	8	小巴	2	√	巨利	第 38 車
第 39 車	龍潭國小 6 武漢國小 2	8	0	8	小巴	2		巨利	第 39 車

第 40 車	大崗國小 3 大崗國中 2+1	5	1	6	小巴	2	v	康健	第 40 車
第 41 車	山頂國小 1 龜山國中 4 迴龍國中小 1	6	0	6	小巴	1			第 41 車
第 42 車	觀音國中 3 觀音高中國中部 2	5	0	5	小巴	1		世珈	第 42 車
合計	小巴 1 趟 11 車 小巴 1 趟升降 4 車	239	33	272		67	20		
	小巴 2 趟 9 車 小巴 2 趟升降 15 車								
	中巴 1 趟 1 車 小巴 3 趟升降 1 車								

PS.1.部分車次於招標後略有調整，另以個案處理。 2.第 10、27、31、32、33、41 車次只服務第一學期。

得標廠商	聯絡電話	傳真
大石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3-4925018 03-4918861 0921847165	03-4918865
巨利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限公司	02-29376695 0929299127	02-29291369
台祥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3-4782223 03-4754223 0932103065 0919260157	03-4787313
世珈租賃有限公司	03-4617989 0910673539	03-4615066
京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2-29948700	02-29970319
康健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2-26718598 0985189060	02-26712660
漢聲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03-4923025	03-4946931
鴻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03-3852088 0936765508	03-3749922



## 07. 簽認單

### 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簽認單

服務廠商：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基本資料

車次	第 車	適用學校	
車號		駕駛人姓名/隨車人員姓名	

#### 二、行駛情形

項 目	上午	中午	下午
1. 依照路線圖接送學生			
2. 依照規定做好車輛保養			
3. 依照規定放置行車相關證件			
4.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定駕駛			
5. 服務態度熱心親切			
6. 儀容整齊言行合宜			
7. 耐心等待或協助學生上下車			
8. 每日上車前，測量體溫並登記於體溫紀錄表上 (駕駛人、隨車人員及學生均需測量)			
9. 接送本校學生人數			

備註：

1. 上列項目(1~7)紀錄方式：優良打◎、普通打○、不佳打×
2. 出車時間：(依實際情形勾選)  
 上午 (1)準時， (2)遲到時間超過 15 分鐘。  
 中午 (1)準時， (2)遲到時間超過 15 分鐘。  
 下午 (1)準時， (2)遲到時間超過 15 分鐘。
3. 本表格一日一張，隨車人員應每日填寫，經駕駛人確認簽章後，每日應交給適用學校特教班教師簽名確認。
4. 本表格每月初由適用學校影印上月份給服務廠商留存，正本留在適用學校。

隨車人員 (填寫) 簽章

駕駛人簽章

特教班教師簽名

學校承辦人

## 08. 服務品質紀錄表

### 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服務品質紀錄表

1110618 修訂

服務廠商：

公司 第 車

適用學校：

服務時間：

年 月

行車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項目																															
1. 每日車型、駕駛員、隨車依合約出車出動 (車號： ) (駕駛姓名： ) (隨車人員姓名：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車號及駕駛員、隨車人員姓名務必詳填！                 </div>																														
※駕駛、隨車人員及車輛更換調整有告知校方																															
2. 依照規定時間出車到校																															
3. 依照路線圖接送學生																															
4. 能提供定期車輛保養紀錄及定期檢驗紀錄，並做好車內清潔消毒維護																															
5. 車輛依照規定備有合格滅火器																															
6. 依照規定攜帶行車相關證件																															
7.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駕駛																															
8. 服務態度熱心親切																															
9. 儀容整齊言行合宜																															
10. 耐心等待或協助學生上下車																															
11. 裝設行車紀錄器(時間須調整為中原標準時間)																															
12. 能提供行車紀錄器或 GPS																															
13. 前後車窗放置就學接送專車標誌																															
14. 上學搭乘前測量並紀錄學生之體溫																															
特 教 班 老 師 簽 章																															
注意事項：一、記錄方式為：依約(規)優良打◎、依約(規)正常打○、不佳違約(規)打× 二、本表格每月一張、適用學校依照身心障礙學生專車駕駛人員、隨車服務員及承攬廠商每日實際服務情形紀錄，並簽名。 三、每月應由適用學校及單位主管分別核章，一份留學校存查、一份正本送中平國小。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此表格每所適用學校一份存中平國小核銷經費之用)																															

學校監督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本表由特教班實際接送學生之老師記錄**



## 10. 驗收紀錄

###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111年○○月○○日（每月最後一天上課日）

地點：○○區○○國民小學

案號及契約號	案號：11101 契約：第11101號	廠商名稱	○○有限公司（廠商全名）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第__車）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12.07.31(112.01.31)			
完成履約日期	111年○月○日 <small>（每月最後一天上課日）</small>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0	
<p>[驗收經過]：</p> <p>由學校相關人員、廠商代表，檢驗簽認單、服務品質紀錄表與接送紀錄表等表均與合約相符。同意驗收合格。</p> <p>8月結算總額：○,○○○元(每車/每日)* ○○日=○○○,○○○元</p> <p>違約處理及違規記點項目如下：</p> <p>1. 廠商於111年○月○日，違反契約第14條第16項第10款規定，予以記1點處分。</p> <p>2. 廠商於111年○月○日，違反契約第14條第16項第23款規定(請敘明狀況)，經驗收會議決議，予以記5點處分。(參考)</p> <p>[驗收結果]：</p> <p>1. 與契約規定相符，准予驗收。2. 廠商違約共計6點，罰款金額為新臺幣陸仟元整。(參考)</p> <p>[備註]：</p>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small>(無者免)</small>	專任工程人員 <small>(非屬營造業者免)</small>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small>(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small>  (簽章)	<small>(未達查核金額者免)</small>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 11. 契約變更同意書

### 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 契約變更同意書

一、車次：第      車
二、廠商：
二、填表日期：
二、契約變更緣由：
三、契約變更內容：

廠商代表簽章：

適用學校核章：(多校共乘者，請增加行列，各校皆須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平國小審查及核章：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特教組長：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主計：	

## 12. 服務品質異常說明單(學校適用)

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方案  
服務品質異常說明(學校適用)

提案時間：     年    月    日

提案學校	桃園市	區	填報人		車次	第_____車
案由	<請適用學校填寫>					
說明	<請適用學校填寫>					
建議辦理	<請適用學校填寫>					
決議	<請適用學校協同服務廠商或參酌廠商服務異常說明決議是否依約記點>					
備註	<p>一、 若每日服務品質紀錄表紀錄為 X 時，為瞭解確實情況，請聯繫服務廠商針對服務異常提出說明，並請學校決議是否依約記點。</p> <p>二、 完成後請將電子檔寄至信箱：ichich33@cpes.tyc.edu.tw 中平國小輔導主任林依潔收，聯絡電話：(03)490-2025 # 610。</p> <p>三、 紙本請核章後寄送「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 12 號」中平國小輔導室收。</p>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13. 服務品質異常說明單(廠商適用)

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方案  
服務品質異常說明 (廠商適用)

提案時間： 年 月 日

提案 廠商		填 報 人		車 次	第 _____ 車
案 由	<請適用廠商填寫>				
說 明	<請適用廠商填寫>				
建 議 辦 理	<請適用廠商填寫>				
備 註	<p>一、 若服務有不佳或違約(規)情形，適用學校品質紀錄表紀錄為 X 時，為瞭解確實情況，請廠商針對服務異常提出說明。</p> <p>二、 填妥後請交適用學校承辦人。</p>				

廠商簽章





## 16. 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名稱：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 一、公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 第 4 條

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前項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出廠年限逾十年者：適用或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出廠逾十年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之規定。

二、出廠年限逾十二年者：除依前款規定處理外，適用或準用上開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廠逾十二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之規定。

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

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

#### 第 6 條

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 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

#### 第 7 條

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第 8 條

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

#### 第 9 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

人有異動時，亦同。

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 第 12 條

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 第 13 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

前項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 第 14 條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5 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 第 16 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 第 17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進行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學生。

#### 第 18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使用之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至遲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7. 桃園市函文落實交通車使用與督導管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家慶

電話：03-3322101#7474

電子信箱：100120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50015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落實學生交通車暨校外教學車輛使用與督導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0777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之1第1項略以，違反第29條第2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 三、近來發生多起民眾陳情學生交通車違反相關規定情事，爰請貴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

B01 訓導105/03/04 09:52



1050001335 無附件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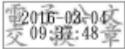


裝

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 四、學校校外教學請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辦理，其中關於本事項第5點略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其駕駛人每日工時依其規範辦理，不得有逾時之情事發生，以維行車安全與駕駛人員個人權益。

正本：本市各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訂



線

## 18.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辦理「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壹、名稱：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

貳、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參、訂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日內訂約，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

肆、其他：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應依本案契約及簡要計畫說明書所載工作範圍內容之項目研擬，依下列格式撰寫。

(一) 建議企劃書封面。

(二) 建議企劃書首頁：請標示案號名稱、廠商名稱及負責人。

(三) 建議企劃內容：

1. 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經驗

(1) 廠商服務經驗與具體績效：列出最近五年服務學校路線。

(2) 服務信譽、專業與創新：曾經服務過學校對該公司評價(具體證明)。

2. 廠商之人力素質

(1) 駕駛人具有合格駕駛執照、C.P.R 證照等、良民證：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2) 駕駛人身心狀況：檢附公(私)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

(3) 人力支援與能力：駕駛人或隨車人員，臨時無法準時執行工作公司如何因應。

3. 廠商緊急調度能力

(1) 自有可供臨時調度車輛：廠商本身可供調度車輛多少輛，檢附相關車輛證明文件(不含已投標之車輛)。

(2) 有無協力廠商提供臨時調度車輛：請協力廠提出協助證明書及車輛車籍資料。

4. 廠商之車輛供應

(1) 車輛年份、車況：營業牌照證明、車輛出廠證明、最近一次檢驗證明及車輛保養證明、車輛保險證明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2) 車輛具有特殊配備：升降設備、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及簡易急救包(包

含額溫槍)，設有 GPS 為佳。

5. 該車接送區路線規劃：從公司發車開始時間依車次所列名冊規劃學生上放學接載順序、時間、趟次至最後一位學生到(離)校時間，規劃該車次接載路線明細。(依路線編號順序裝訂於企劃書之頁尾)

6. 價格：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本項報價應相同於投標須知第 61 條「單價決標(每車/每日)」，且與「採購標單(兼切結書)」相同報價。

二、企劃書需編製「目錄」、目錄中內容項目應有對應之「頁碼」，以利翻閱搜尋。

三、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違約處理及違規記點項目表 1090618 修訂

項次	項 目	違約處理方式 及記點數
1	未提供契約清冊所列車輛或車輛規格不符(含備用車)	拒絕搭乘, 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 記 1 點
2	未事先告知學校更換車輛, 且未以備用車輛替換	拒絕搭乘, 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 記 0.5 點
3	未事先告知學校更換駕駛人、隨車人員, 且未以備用駕駛人、隨車人員替換	拒絕搭乘, 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 記 0.5 點
4	不配合學校作息訂定接送時間	記 0.5 點
5	車輛未準時接送, 影響學生學習	拒絕搭乘, 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 記 0.5 點
6	學校作息時間因故調整, 經雙方同意, 卻未依調整後時間執行	拒絕搭乘, 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 記 0.5 點
7	未依照預定行車路徑接送隨車人員及學生	拒絕搭乘, 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 記 0.5 點
8	未定期保養車輛或每日清潔消毒, 或未能確保行車照明及學童乘車安全, 或放置會影響學生乘車安全之物品	記 0.5 點
9	車輛任一項安全設備不合格(包括: 座位安全手把、上下車扶手、急救包、滅火器、安全帶)	拒絕搭乘, 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 記 1 點
10	車輛空調設備故障或未提供適宜之冷暖氣	記 0.5 點
11	車內未放置含有駕駛員姓名、電話、行(駕)照、保險卡等資料	記 0.5 點
12	行車超速、闖紅燈、任意超車等違反交通規則	記 3 點
13	蛇行等危險駕駛或惡意違反交通規則	拒絕搭乘, 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 記 5 點
14	駕駛人駕駛時身心狀況不穩定或有酒後駕車行為	拒絕搭乘, 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 記 5 點
15	駕駛人駕駛時吸煙、嚼食檳榔等行為	拒絕搭乘, 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 記 1 點
16	以任何理由要求家長提供任何形式之配合事項	記 1 點
17	未協助學生上下車或未等待學生及隨車人員坐定繫妥安全帶即開動車輛	記 1 點
18	駕駛人資格不符	拒絕搭乘, 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 記 1 點
19	未裝設行車記錄器(時間須調整為中原標準時間)	記 1 點
20	未依學校要求依時提供行車紀錄器或 GPS 之行車記錄	記 0.5 點
21	未放置(懸掛)就學接送專車標誌(前後車窗均有)	記 0.5 點
22	駕駛人違規(本表中第 12、13、14、15、18 條)記點累計超過 5 點, 廠商仍不予更換	記 3 點
23	廠商違規記點累計超過 15 點, 學校得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24	其他未列事項, 但經學校認定有損害學校學童或人員健康安全之虞者或違反相關法規, 依情節輕重加重記點。	由各校驗收會議決議
<p>1. 如發生記點情形, 請於每日簽認單(表-2)表格內或備註欄載明, 由學校人員與駕駛人當場確認, 以茲證明, 並應立即回報學校處理, 落實履約管理, 以確保行車安全</p> <p>2. 請各校依實際驗收違約記點並於每月驗收紀錄上載明, 每點代表罰款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連續違約不改善, 得由各校開會加重處罰。</p>		

#### 四、載送補充說明：

##### (一)車輛部分

##### 【無障礙計程車】

1. 廠商提供機關含駕駛之車輛，應領有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小客車執照之計程車，可同時搭載1位使用輪椅的學生、4位學生、1位隨車照護人員座位（學生位置限於後座）。特定項目(車次)可提供同時搭載2位使用輪椅的學生、3位學生、1位隨車照護人員座位(學生位置限於後座)。
2. 廠商提供之各型車輛至契約終止日前應為出廠10年以下車齡之車款，附有音響冷氣空調設備，應保持車輛內外整潔及做好機件保養，並經監理機關定期檢驗合格，保證設備均能正常使用。
3. 輪椅限由尾門進出，且需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輪椅升降設備規範，且具輪椅固定座及安全帶穩定固定輪椅及車體。
4. 車輛應配有具車輛內外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其設備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並供機關調閱接送時段之行車紀錄；若機關有需要時應能調閱至少二個月內之接送行車影像，並於通知調閱3日內提供；裝設有GPS為佳。
5. 不得為非法改裝之瓦斯燃料車。

##### 【具輪椅升降設備之6-9人座小巴客運車及15-22人座中巴客運車】

1. 廠商提供機關含駕駛之車輛，應領有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小客車牌(執)照。
- 2-1. 廠商提供之各型車輛至契約終止日前應為出廠10年以下車齡之車款，設有尾門輪椅升降設備之6至9人座合格改裝小客車，後座可同時搭載1位使用輪椅的學生、4位學生及1位隨車照護人員（學生座位需面向車輛前行方向）。特定項目(車次)可提供同時搭載2位使用輪椅的學生、3位學生、1位隨車照護人員座位(學生位置限於後座)。
- 2-2. 廠商提供之各型車輛至契約終止日前應為出廠10年以下車齡之車款，設有輪椅升降設備之15至22人座中巴客運車，可同時搭載1位以上使用輪椅的學生、其他學生及1位隨車照護人員。(學生座位需面向車輛前行方向)
3. 車輛規格須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查基準第六十七項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附有空調設備，並保證均能正常使用。
4. 廠商提供之各型車輛應保持內外整潔及做好機件保養，並經監理機關定期檢驗合格。
5. 車輛應裝設有符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之安全帶，以及座位安全把手、上下車安全扶手並於車內適當位置設置急救包、滅火器等安全措施。
6. 如需接載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提供符合國家標準(CNS)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規範之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並確實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後，繫妥安全帶坐於車輛後座。如學生體型可依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7. 車輛應配有具車輛內外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其設備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並供機關調閱接送時段之行車紀錄；若機關有需要時應能調閱至少二個月內之接送行車影像，並於通知調閱3日內提供；裝設有GPS為佳。
8. 不得為非法改裝之瓦斯燃料車。
9. 每日履約車輛不得隨意更動，如有更動必要，應於發車前一天告知機關，並以同規格設備車輛替換。
10. 車內應放置駕駛人員姓名、電話、行(駕)照、強制責任險及意外險保單等相關資料，以利查驗。
11. 每輛車均需於車輛前後擋風玻璃右上方張貼或懸掛就學交通專車標誌，專車標誌由機關提供。

(二)駕駛部分：

1. 廠商之駕駛人員必須身心健康，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職業駕照，計程車須另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本項約定如有不實，其產生之各種後果，概由廠商負責。
2. 未曾有酒後駕駛肇事、重大過失或違規記錄，且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等犯罪前科，並請司機提供良民證給機關以茲證明無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犯罪前科。
3.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並不得有酗酒、公共場所吸煙或其他不良之行為。
4. 廠商之駕駛人員及車輛，如有足以影響行車安全之瑕疵（如酒醉駕駛、精神不濟、車輛喇叭不響、無後視鏡、煞車不靈、安全帶毀損等等），機關人員及學生，得逕行請求廠商更換，否則機關得拒絕支付該次車資，如因此而發生事故時，概由廠商負責。
5. 未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任意不提供接送服務；如有事病假等情形，應於一日前告知機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得於當日發車前告知，並自行安排合乎規定之車輛及駕駛替代。

(三)隨車人員部分：

1. 廠商之隨車人員須年滿二十歲，無犯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等犯罪前科，並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並請隨車人員提供良民證給機關以茲證明。
2. 隨車人員需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並不得有酗酒、公共場所吸煙或其他不良之行為，本項請隨車人員檢附公(私)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
3. 隨車人員上車後方可接載學生，至所有學生送達前均須有隨車人員照顧；如有事病假等情形，應於一日前告知機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得於當日發車前告知，並自行安排合乎規定之人員替代

(四)接送路線及時間：

1. 接送路線、順序及時間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車輛需先接載隨車人員後，再行依學生搭車路徑依序至指定地點及時間接送學生。實際行駛路線得視交通狀況調整。
2. 廠商應所載內容準時接送學生及隨車人員，不得以搭載多校學生為由重複計算路線。

(五)駕駛服務需求

1. 依規定時間準時出車，並熟悉行車路線。
2. 每日出車前做好車輛保養並做成紀錄，供機關隨車人員查核。
3. 以親切態度對待學生及隨車人員。
4. 配合學生身心狀況，協助隨車人員處理學生上下車等問題，並待接送學生上車坐定且繫妥安全帶後方可行駛車輛。
5. 當隨車人員下車接送學生時，應看顧車內學生。
6. 接送途中遇有緊急狀況時，應立即向廠商及學校反映，並視情況請求廠商另派車支援。
7. 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家長提供任何形式之配合事項。

(六)隨車人員服務需求

1. 依規定時間準時陪同駕駛人出車，並熟悉接載學生身心狀況特質。
2. 以親切耐心態度對待學生及配合接應之家長、老師。
3. 配合學生身心狀況，協助駕駛人於車輛行進時處理學生問題及狀況，並確認接送學生上車坐定且繫妥安全帶。
4. 接送途中應與配合的家長或老師保持聯繫管道暢通，遇有緊急或特殊狀況時應協助駕駛人立即向廠商及學校反映，並視情況協助駕駛人進行處理支援。

(七)權利義務：

1. 廠商有責任妥善執行機關各項資料之保密工作。除因司法、監察或治安等有關機關依法調閱或查詢者外，任一方就本契約及他方因公、簽署、履行本約所交付之文件、告知之資訊或因此知悉之他方營業祕密，應負保密責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者。
2. 機關人員及學生，搭乘廠商指定車輛，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而無法順利前往時，廠商應立即調派其他車輛前往接送。
3. 廠商保證所派遣之車輛及駕駛人，均為合法登記並領有執業登記證，且受廠商列管之職業駕駛人。
4. 廠商所派遣之車輛，於機關人員上車後至送達地點下車為止，全程非經機關人員同意絕不繞道行駛，不另搭載他人。
5. 廠商應於機關每次租車服務完成後，立即檢查全車座位或車廂內，如有機關人員遺留物品，應即通知機關領回。

(八)違約罰則：

1. 廠商所提供之接送服務，經機關驗收發現有上列所定違約處理及違規記點項目表之情事者，機關人員得於當場與司機確認，依項目予以違規記點。
2. 如有違規事項發生時，機關可拒絕搭乘，學生及隨車人員可利用其他交通方式替代，其間所生各項費用由廠商全額負擔，該次車資不予計算。本條文之其他交通替代所產生之費用，機關自每月應付價金中扣抵。
3. 廠商駕駛人如有違規達5點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
4. 廠商駕駛人於服務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之情事，廠商應立即撤換駕駛人並依法辦理。

(九)契約終止及暫停執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5.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廠商更換駕駛人達3次(第3名駕駛人違規達5點)，仍無法改善服務品質。
7.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8. 若有駕駛人於服務期間如有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之情事。

五、本補充說明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19.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及附件十五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之車型安全審驗，特訂定本要點。

二、已領有牌照客車、客貨兩用車車輛，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車型安全審驗，並於取得審驗合格報告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檢驗。另前述客貨兩用車車輛之載貨空間不得變更設置輪椅區。

三、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之型式系列認定原則：

(一) 變更設置輪椅區之型式系列認定原則如下：

1. 車輛廠牌及型式相同。
2. 輔助上下車裝置之廠牌與型式相同。
3. 輪椅及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廠牌與型式相同。

(二) 變更設置迴轉式座椅之型式系列認定原則如下：

1. 車輛廠牌及型式相同。
2. 迴轉式座椅及其固定裝置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四、申請辦理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應由原車輛製造廠或合格改裝廠檢具本要點規定之資料向交通部委託授權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提出變更審查申請。

五、原車輛製造廠或改裝廠申請變更審查，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一) 原車輛製造廠或改裝廠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改裝廠之營業項目應列有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務，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

(二) 規格技術資料：

1. 車輛型式基本規格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一。
2. 變更設置輪椅區，應檢附下列資料：

(1) 專業機構或經交通部認可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檢測機構所出具符合附件二項目規定之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報告。另於檢驗報告中應載明變更後之輪椅進出口及車內輪椅空間之規格尺寸、座位數、輪椅區數及乘車入口進入方式（後方或側方）。

(2) 輪椅進出口、車內輪椅空間等變更前及變更完成之對應照片。

(3) 輔助上下車裝置、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等安裝完成

之對應照片。

3. 變更設置迴轉式座椅，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變更原車輛內裝材料者，應檢附專業機構或經交通部認可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之檢測機構所出具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之符合性證明文件。
- (2) 變更原安全帶固定點者，應檢附專業機構或經交通部認可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之檢測機構所出具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之符合性證明文件。
- (3) 變更原車輛座椅者，應檢附專業機構或經交通部認可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檢測機構所出具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符合性證明文件。
- (4) 迴轉式座椅之變更前及變更完成且迴轉後之對應照片。

4. 如涉及變更車輛之車體結構，另應提供車輛製造廠、底盤廠或代理商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六、依據本要點規定審查合格之車型車輛，應由專業機構出具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審驗合格報告（以下簡稱審驗合格報告）。審驗合格報告有效期限為報告核發日至當年年底為止。但有效期間不足半年者，有效期限至次年年底止。

七、審驗合格報告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者得向專業機構申請換發。審驗合格報告逾期者失效，不得辦理變更登記檢驗。

八、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車輛登記檢驗時，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檢驗、登記外，並應逐車查核審驗合格報告與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四）所載內容相符。

九、專業機構辦理安全審驗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安全審驗之依據。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 20. 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項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除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低地板大客車以外設有輪椅區之 M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 1.2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中 6.2 至 6.4 輪椅與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靜態及動態測試。
  - 1.3 非營業用 M1 類車輛者，得免符合 3.1 及 4.2 規定。
  - 1.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若設有輪椅升降台者，另應符合 5.2.5 及 5.2.6 之規定。
2. 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1 車種代號相同。
  - 2.2 車身式樣相同。
  - 2.3 軸組型態相同。
  - 2.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5 底盤車廠牌相同。
  - 2.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2.7 輔助上下車裝置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 2.8 輪椅及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3. 輪椅進出口規格：
  - 3.1 輪椅進出口應不小於七五〇公釐(寬)×一三〇〇公釐(高)。
  - 3.2 上下車之入口處應設置扶手，其應為輪椅使用者容易握扶之形狀，扶手截面直徑應為二〇至三〇公釐且具有止滑及反光識別之設計。
  - 3.3 除裝配有動力輪椅升降台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外，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應不大於三〇〇公釐。惟若使用活動式坡道之車輛並符合 5.3.5 及 5.3.6 之規定者，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得大於三〇〇公釐。
4. 車內輪椅空間規定：
  - 4.1 每一輪椅區應視為一座椅位置。
  - 4.2 車輛輪椅空間應符合以下規定：
    - 4.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三〇〇公釐(長)×七五〇公釐(寬)×一三五〇公釐(高)。
    - 4.2.2 M1 類車輛如車內設置有前後相連之兩個以上輪椅空間時，每個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一〇〇公釐(長)×七五〇公釐(寬)×一三五〇公釐(高)。
  - 4.3 車內輪椅區地板應水平並具防滑功能，惟若車內輪椅區地板非為水平，則應具有防止輪椅滑動之裝置。
  - 4.4 車內輪椅區左右兩側應至少各設置乙組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手或拉環。惟若其中一側設有座椅或升降機等設備，或與輪椅區出入通道有所干涉，使其無適當空間可設置扶手或拉環時，該側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4.5 如座椅的腳部空間侵入輪椅區或折疊座椅部件在使用時侵入輪椅區，則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的標識，標識應清晰，字體見方應不小於五〇公釐。
5. 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應設有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 一般規範：
    - 5.1.1 啟動動力輔助上下車裝置的控制器應有清楚標識，動力輔助上下車裝置作動時應以指示燈提醒駕駛人。
    - 5.1.2 若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系統發生故障時，則該裝置除非可用人工安全地操作，否則應無法作動；緊急操作方法的文字和位置應加以明確標示。
    - 5.1.3 當車門的通道被輔助上下車裝置擋住時，從車內和車外應能滿足下述規範：

- 5.1.3.1 輔助上下車裝置不得阻礙開啟車門的手柄或其它裝置；
- 5.1.3.2 在緊急情況下，輔助上下車裝置應能迅速從車門入口處移開。
- 5.1.4 非營業用小客車者，隨車應檢附使用手冊並載明操作說明及該車輛之輪椅進出口規格、輪椅空間尺寸、輪椅升降台尺寸或活動式坡道寬度以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
- 5.2 輪椅升降台：
  - 5.2.1 輪椅升降台僅能在車輛靜止時作動。在輪椅升降台上升和下降之前，防止輪椅滾落的裝置應能自行作動。
  - 5.2.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不小於一千公釐(長)×七百二十公釐(寬)。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 5.1.4 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
  - 5.2.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百公斤，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百公斤。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
  - 5.2.4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
  - 5.2.5 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且為平面，另若設有坡道，則該坡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5.2.6 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若其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者，則扶手/欄杆佔輪椅升降台比例計算應排除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該段長度)，並由輪椅升降台中間(支撐扶手/欄杆之立柱得不位於平台中間)往兩側延伸。
  - 5.2.7 輪椅升降台之操作：控制開關應鄰近輪椅升降台，且應易於操作。
  - 5.2.8 動力輪椅升降台之附加要求：
    - 5.2.8.1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
    - 5.2.8.2 在動力輪椅升降台作動過程中，當鬆開控制開關時，應能立即停止作動，而且能再次向任何一方位移。
    - 5.2.8.3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輪椅升降台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輪椅升降台。
- 5.3 活動式坡道：
  - 5.3.1 活動式坡道應只能於車輛靜止時作動。
  - 5.3.2 活動式坡道邊緣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二·五公釐，斜坡邊緣角落處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五公釐。
  - 5.3.3 活動式坡道之平面邊緣應以寬度四五至五五公釐之對比顏色標識，以利辨別坡道與路面，顏色標識應沿最外面的邊緣延伸，兩邊與輪椅的行駛方向平行。
  - 5.3.4 當使用可攜式活動式坡道時應確定是安全且穩固的。可攜式活動式坡道應置放於一可被安全地存放及便於使用的合適位置。
  - 5.3.5 活動式坡道長度超過一二〇〇公釐時，應設有防止輪椅從邊緣掉落之防護裝置。
  - 5.3.6 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一四度；惟若該車輛具備動力輔助登車裝置者，則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二〇度。
  - 5.3.7 活動式坡道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〇〇公斤，如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活動式坡道者，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〇〇公斤。活動式坡道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
  - 5.3.8 活動式坡道之寬度應不小於七二〇公釐，且使用時應牢固並不得有脫離情形。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活動式坡道應能讓 5.1.4 宣告可乘載輪椅規格之輪椅順利進出車內。
  - 5.3.9 活動式坡道之作動應能以手動或動力操作。
  - 5.3.10 手動活動式坡道之收放應操作輕便。
  - 5.3.11 動力活動式坡道之附加要求：

- 5.3.11.1 動力活動式坡道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
- 5.3.11.2 動力活動式坡道之操作：控制開關應鄰近活動式坡道，且應易於操作。
- 5.3.11.3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活動式坡道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活動式坡道。
- 5.4 動力輔助上下車裝置(動力輪椅升降台或動力活動式坡道)之電氣安全：
  - 5.4.1 所有電線應受到良好絕緣。
  - 5.4.2 所有電線應適當保護且安裝牢固，且應不受切割、磨耗或摩擦而損壞。
  - 5.4.3 應直接由車輛之電瓶供應電源，並以適當等級之保險絲或斷路器加以保護。電瓶端子接頭之型式應能與端子保持密合，不可鬆動。
  - 5.4.4 電路之絕緣、材料應配合標稱電壓及工作電壓選用，絕緣油漆、膠水、瓷釉及其他類似物品不可作為基本絕緣之材料。
- 6. 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
  - 6.1 每一輪椅區應設計為使輪椅使用者面向前方或面向後方，並應裝設有完整之束縛系統，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
    - 6.1.1 輪椅區所裝設之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應為包括至少兩個固定點和一個骨盆式束縛(腰帶)，其零件之設計和使用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之規範。
    - 6.1.2 任何束縛系統在緊急時應能輕易被解開。
    - 6.1.3 輪椅束縛系統應符合下列事項之一：
      - 6.1.3.1 應符合 6.4 所述的動態測試要求，並牢固地連接於車輛上符合 6.2 所述的靜態測試要求之固定點。或
      - 6.1.3.2 安全地連接到車輛上之固定點，並使得束縛系統和固定點的組合能符合 6.4 的要求。
    - 6.1.4 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應符合下列事項之一：
      - 6.1.4.1 應符合 6.5 所述的動態測試要求。並牢固地連接於車輛上符合 6.2 所述的靜態測試要求之固定點，或
      - 6.1.4.2 安全地連接到車輛上之固定點，並使得束縛系統和固定點的組合能符合 6.5 之要求。其中固定點之設置應符合 6.2.7 所述。
  - 6.2 輪椅束縛系統和輪椅使用者的防護系統之固定點，皆應按照下述進行靜態測試：
    - 6.2.1 應以 6.3 所述之力，應用於輪椅之束縛系統上；
    - 6.2.2 應以 6.3.3 所敘述之力，應用於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上。
    - 6.2.3 在 6.2.1 和 6.2.2 所述之力，應以與車輛水平面成一 0 度 $\pm$ 五度之方向，同時向前施加；
    - 6.2.4 在 6.2.1 所述之力，應以與車輛水平面成一 0 度 $\pm$ 五度之方向，向後施加；
    - 6.2.5 此力量之施加應使盡快通過輪椅區的中央垂直軸，且
    - 6.2.6 此力量應至少維持 0.2 秒的時間。
    - 6.2.7 此測試應於具代表性之車身段進行，此車身段包含任何因強度或剛性所需而配置在車體上的配件。
  - 6.3 於 6.2 規範之力係為：
    - 6.3.1 對於適用於 M2 類車輛之輪椅束縛系統之固定點：
      - 6.3.1.1 在距離輪椅區地板之高度至少 200 公釐且不超過 300 公釐處，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向前施加  $110 \pm 20$  daN 的力於車輛之縱向平面上，且
      - 6.3.1.2 在距離輪椅區地板之高度至少 200 公釐且不超過 300 公釐處，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向後施加  $550 \pm 20$  daN 的力於車輛之縱向平面上。
    - 6.3.2 對於適用於 M3 類車輛之輪椅束縛系統之固定點：
      - 6.3.2.1 在距離輪椅區地板之高度至少 200 公釐且不超過 300 公釐處，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向前施加  $740 \pm 20$  daN 的力於車輛之縱向平面上，且

- 6.3.2.2 在距離輪椅區地板之高度至少二〇〇公釐且不超過三〇〇公釐處，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向後施加三七〇 +/-二〇 daN 的力於車輛之縱向平面上。
- 6.3.3 對於適用於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之固定點，其施力應依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之規定。應使用適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規定之安全帶類型之牽引裝置施加力量。
- 6.4 輪椅束縛系統須按照下列要求進行動態測試
- 6.4.1 以八五公斤之具代表性輪椅，使用下述減速度時間脈衝自速度四八至五〇km/h 至停止，或使用等同上述測試之加速度方式執行：
- 6.4.1.1 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朝前超過二〇g 且至少需持續〇・〇一五秒；
- 6.4.1.2 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朝前超過一五 g 且至少需持續〇・〇四秒；
- 6.4.1.3 超過〇・〇七五秒的持續時間；
- 6.4.1.4 不超過二八 g，且不超過〇・〇八秒；
- 6.4.1.5 不超過〇・一二秒的持續時間，且
- 6.4.2 對於上述測試，輪椅束縛系統應達到以下之一，惟 M1 類車輛應依 6.4.2.2 規定：
- 6.4.2.1 以與該束縛系統固定於車輛上之相同方式固定在試驗台上，或
- 6.4.2.2 以與該束縛系統固定於車輛上之相同方式固定在車身段上，以如 6.2.7 所述之方式設置。
- 6.5 用於固定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的測試要求或使用與 6.4.1 中相同的減速度脈衝或加速度脈衝之等同測試方法。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安全帶視為符合要求。
- 6.6 在第 6.2、6.4 或 6.5 的測試中除非符合下列要求，否則視為不合格：
- 6.6.1 該系統沒有任一部分失效或在測試期間自固定點或車輛上分離；
- 6.6.2 完成測試後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固定機構皆能順利解開；
- 6.6.3 在 6.4 的測試中，輪椅不得在車輛之縱向平面上移動超過二〇〇公釐；
- 6.6.4 測試完成後，該系統沒有可能造成人員損傷之尖銳邊緣或其他突起。
- 6.7 有關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其檢查及測試應由檢測機構依據 6.2 至 6.6 規範執行檢測。
- 6.8 輪椅使用者面向前方者應使用三點式安全帶，惟若輪椅使用者面向後方，則可使用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並且安全帶長度應足夠供輪椅使用者束縛使用。
- 6.9 輪椅置放區應提供能牢固束縛輪椅的束縛系統，且輪椅束縛系統之位置應清楚顯現。
- 6.10 輪椅束縛系統在緊急情況時應能輕易被解開。
- 6.11 輪椅束縛系統應設計使其沒有可能造成人員損傷之尖銳邊緣或其他突起物。
- 6.12 輪椅束縛系統之使用說明應清楚地顯示在其附近。
7.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例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



尺寸：邊長至少十公分，長、寬比例 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 備忘錄

